

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药采领办〔2019〕84号

关于执行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准入谈判结果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各医疗机构，有关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：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65 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就执行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结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直接挂网。未在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药品，请有关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相关药品的增补挂网工作；已在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药品，采购价格统一调整为国家谈判结果。

二、统一执行结果。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自 2020 年 1

月 1 日零时统一执行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结果，
采购周期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协议期一致。

三、及时增补调整。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规定时限
做好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相关药品的增补挂网
和采购价格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
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乙类范围的通知》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
